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以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 （一）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等环节的合法合规进行严格监督，始终认真履行自身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李庆民、刘光涛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2 年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并针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执行回避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

6、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7、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祺先生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经营决策、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慎研究与分析论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事项分类说明如下：

###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权，对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决议执行等环节，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各项决议能够科学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及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与审核，通过审阅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等文件，及时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行跟踪核查，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内控制度规范完善，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专户存储进行监督与核查，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均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与规定，资金使用与管理程序规范，均已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就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所涉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相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定价公允。鉴于监事会三位监事均为本次交易增资方，执行回避表决程序后低于法定有效表决人数故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嘉拓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1 年修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体系能够满足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高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与保密工作，公司制定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与报备，切实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 **三、2023 年度工作展望**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贯彻公司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深化风险防控意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推进公司稳健经营，科学发展；跟踪学习监管部门最新要求，不断提升监事应具备的专业能力，积极与董事会、管理层协调沟通，有效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